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宁夏版 | 第378期 | 2025年2月9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真善忍的法光普照这个村庄



有这样一家祖孙四代都修炼法轮大法，无论中共多么疯狂打压迫害，他们依然坚定走在修炼真、善、忍大法的路上。真、善、忍的法光普照这个村庄，左邻右舍、亲朋好友们都在这里明真相受益。下面就是他家的一些故事。

这家的老人今年九十多岁，在大法中修炼多年，身体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老人在学法之前拄拐杖难以行动，腿上长骨刺，腰上有穿钉，当年在中共的生产队受过大伤，是个有“残疾证”的人。修炼两个月后老人扔掉了拐杖，身体康复了，至今都非常健康。如今九十多岁的年龄洗衣服、做饭、哄重孙子、收拾家务啥活都能干。街坊四邻也看到了老人在法轮功中受益。

这家的法轮功修炼者为人善良，处处事事都按照李洪志师父讲述的真、善、忍来要求自己的言行。家里做了不一样的吃食，都会给左邻右舍的邻居们送一点去让大家尝尝。村里的人都很愿意跟他们接触。

前些年这家的法轮功学员遭受中共迫害，村里的人就说“这家什么都好，从老人到孩子，多好的人啊，要是不学法轮功怎么可能在监狱受这个罪呢”。有村里其他人说“人家炼法轮功怎么了？共产党就是流氓。人家学真、善、忍办什么坏事了？他们对谁都好，我就支持他们法轮功。”



随着冬季来临，北方的天气愈发的寒冷。村里的人们都喜欢三五成群的聚在亲邻家做客、聊天。这个法轮功学员家也不例外，每天晚上基本都有很多的村邻来家里做客。韩二妈和高家嫂子基本每晚都来这个大法弟子家串门。大法弟子就把做好的真相年画和挂历拿出来给她们看，让她们选择自己喜欢的图案，她们都很高兴收下。邻居菊嫂和高姑还有高嫂也是基本每天来这个大法弟子家。大法弟子就给大家播放新唐人电视和真相视频，看到台湾排字和海外的大游行时大家都说“全世界有那么多学法轮功的啊，哪个国家都有，就中国迫害。”有邻居说“江××可不是东西了。”还有邻居说“它就是一个大蛤蟆精，没办过什么好事。”在疫情严重的时候，一位邻居说：我想给你们师父上炷香，求师父保佑平安健康。

有一位李奶奶经常来做客，听大家念《转法轮》书后，说：“书上说的一点都没错，人要都是按照真、善、忍办好事，这个社会早好了。”送李奶奶的真相挂历、护身符、对联，老人都非常喜欢，近年她都是贴的大法真相对联。

公安人员也越来越了解真相。从一开始的抓捕叫嚣到客气的上门“走访”；从拍照录像完成任务式的“工作”到不穿制服、不带执法仪、不好意思的来了解真相。越来

越多的人们选择了美好的未来。警察基本每次都是什么都不说，看一下就走。大法弟子抓住机会给警察讲真相，警察就说“好就好好炼”。大法弟子家里贴的法轮大法的福字和真相年画、挂历、对联等警察都不动，嘱咐说带“敏感字”（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就贴在院子里不要贴到门口，注意安全。

近年警察来大法弟子家的次数少了，来的时候也很不好意思的说：没办法，为了工作。大法弟子们体谅他们，给他们讲真相。警察也能敞开心扉谈对法轮功的认识。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持续二十五年多了，越来越多的人们明白了真相，在与法轮功学员的接触中知道了法轮功的美好，明白了中共对法轮功迫害的真相，纷纷退出了加入过的邪党组织，为自己选择了美好的未来。觉醒的世人们都在用自己的方式传播着法轮大法的真相，为自己生命的永远选择光明的未来。◇



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原宁夏中卫市中级法院院长尹效恩被查

【明慧网】自从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中共制造谎言，推动各级组织、各级司法机构、警察和普通民众参与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害人就是害己，无论是什么人，参与了迫害法轮功学员，如不悔改，早晚会遭恶报，受天谴。在已曝光的超过万例的中共各级官员、检察院人员、法院人员、警察、普通市民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事件中，有病死的、被雷劈死的、车祸死的、暴毙的、自杀的、半身不遂的，还有被判刑、撤职的，更有自己作恶殃及家人的。

下面是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法院院长和警察遭恶报的实例。

原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法院院长尹效恩被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消息，原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法院院长尹效恩涉嫌严重违法，被查。

尹效恩，男，汉族，宁夏彭阳人，一九六七年五月生。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主要履历：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室主任；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中卫市中级法院院长候选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中卫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代理院长；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任中卫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尹效恩担任中卫市中级法院院长期间，涉及迫害孙建锋、丁干、尤海军、杨玉兰、蒋红英、张毓真、潘永全、景玉玲、王顺芹、王子娟、陈凤玉、张利芳、温玉秀、周艳春、周艳丽、张玉莲、郑永新、杨洁夫妇等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宁夏银川市中级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孙建锋控告银川监狱一案，进行了所谓的“开庭”。此后，孙建锋在家等待着判决结果。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前后，中卫市国保大队人员将孙建锋从家中绑架关押了十三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宁夏中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卫中宁县警察闯到法轮功学员孙建锋家中再次将他绑架，并搜走两本《转法轮》。孙建锋被关押到中卫市看守所，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被中宁县公安局构陷到沙坡头区检察院。

尹效恩作为中卫市中级法院院长，对发生在当地的多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性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领导责任。

法网在收，人在做天在看。希望那些曾参与迫害法轮佛法或还在迫害佛法修炼者的各级人员，珍惜这宝贵机缘，倾听法轮功学员讲给您的真相，摆脱中共恶魔的魔爪，别让这一个个警世报应白白溜过。当真相大显，正义大审判来临之时，你们的所作所为怎么办？都知道法轮功是在做好人，为什么还在助纣为虐？虽然是出于工作压力，上指下派，但是谁做了什么都得自己去承担。善待大法一念，天赐幸福平安！请惊醒吧！为自己和家人留条后路，选择美好未来。◇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